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

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职位	薪酬（津贴）标准
1.	监事会主席	10 万元/年——16 万元/年
2.	职工监事	6 万元/年——14 万元/年
3.	监事	6 万元/年——14 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